

关于开展 2023 届毕业生创新能力评价成绩 (学术成果板块)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2023 届毕业生：

为确保 2023 届毕业生推免工作进行顺利，根据《关于公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综合评价中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体系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中对“学术成果”认定的相关要求，现就认定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标准

1. 学术论文：署名为**顺序第一作者**（即排名包含导师、研究生）的已在线学术论文（不包含会议论文），只认**1 篇**代表作，论文收录级别以**论文在线当年**科技处认定的级别为准（附件 1）。

2. 发明专利：署名为**顺序第一作者**（即排名包含导师、研究生）的发明专利，只记**1 件**专利。

二、认定流程

（一）学院认定

1. 各学院成立由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督导（代表）、学术委员会（代表）组成的“学术成果板块”认定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认定工作组”）。

2. 申请认定同学根据“创新能力评价体系”中学术成果板块的认定标准，填写学术论文认定汇总表、发明专利认定汇总表（附件 2、3），并按学院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（包括并不限于学术论文实验设计、原始数据记录和数据分析、文章撰写等过程材

料，发明专利设计方案和试验过程材料）。

3.学院组织认定工作组对学生提交的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进行认定，给出认定结论并公示不少于3天。

4.学院上报认定汇总表。

（二）学校复核

学校对学院认定结论进行复核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数据导入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计算系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学术论文在线、发明专利授权的时间节点为2021-2022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定盘时间前一天为准。

2.校团委拟于6月在“i川农”上线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模块；学院上报认定汇总表分两次，第一次为5月29日16:30前（统计2022年5月前取得的学术成果），第二次为2023年推免工作启动通知发布后（统计2022年5月以后的学术成果）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上报流程：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认定汇总表（附件2、3）纸质档（盖院章）报校（区）团委办公室，电子档材料以“xx学院创新能力评价学术成果汇总材料”命名压缩打包报送至：雅安3070084494@qq.com、温江erkezhongxin@163.com、都江堰1754478559@qq.com。

4.认定工作中如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李老师，0835-2882230。

5.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期刊目录参考
- 2.学术论文认定汇总表
- 3.发明专利认定汇总表

